

没记性，酒驾上路屡被抓

一小时发现4起酒驾，其中一人第三次被查

本报7月6日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袁伟 王龙)为防止因酒后驾驶而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5日晚,潍坊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城区主要道路上开展了查处酒驾的行动,仅仅一个小时的时间交警就查获四名酒驾司机。一名因两次酒驾被查的司机居然在被吊销驾照的情况下,第三次冒险酒驾。

5日晚行动刚刚开始,在繁荣路和东坡街路口,潍坊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就查获了

一名开着越野车的司机,民警上前检查的时候闻到车内有一股浓重的酒味,于是民警对其进行了酒精呼气检测,经过检测这名司机每100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43mg,属酒后驾驶。在繁荣路东武街路口,民警又查获了一名驾驶着轿车的司机,面对民警的询问,司机显得很淡定,直接告诉民警自己喝了一瓶啤酒,于是民警对男子做了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每100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48mg,属于酒后

驾驶。

也是在繁荣路东武街路口,民警在检查通过路口的车辆时,发现一辆没有粘贴年检标志和保险标志的富康轿车,于是便对该车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司机不但拿不出驾驶证和行驶证,而且还能闻到一股淡淡酒味,于是民警便对司机做了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每100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6mg,属于酒后驾驶。当民警询问男子的驾驶证的时

候,该男子和民警说了一个假名,之后民警经过网上查询,查询的结果并不像男子说的一样,民警便开始怀疑司机的身份,经过一段时间的询问,不能自圆其说的司机便说出了实情,据司机交代,2012年的时候因为二次酒驾被诸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民警查获,并按照规定将自己的驾驶证予以吊销,出于侥幸心理便偶尔偷着开车,结果今晚喝了点酒又被民警抓住了。经过民警网上查

询,李某驾驶的这辆富康轿车审验至2012年,到现在已经脱审2年了。

在繁荣路中百超市路口,民警刚刚处理完这边,那边又一辆开着面包车的男子被民警查获,男子浑身酒气,当民警问到司机喝了多少酒时,司机说自己今晚喝了一杯红酒,寻思着这点酒没有什么事,想开着车快点回家,经过酒精呼气检测,该每100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65mg,属于酒后驾驶。

真大胆，新手开无牌车上高速

刚考出来的驾照被注销了

本报7月6日讯(记者 王琳 通讯员 郭硕)6日中午,省高速交警总队二支队诸城大队交警在青兰高速诸城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没挂号牌的轿车,司机李先生的驾驶证还处于实习期,面对严厉的处罚,他十分懊悔,表示自己花了4000多元钱,耗费了两年多时间才考出来的驾照,就因为自己不懂相关法规被注销了。

6日中午11点左右,省高速交警总队二支队诸城大队交警在青兰高速诸城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没有悬挂号牌的轿车驶入高速公路,随后交警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驾驶员李先生告诉交警,这是他在诸城4S店刚

买的新车,准备开回家去。当交警进一步检查时发现驾驶员不但无法提供出临时号牌,并且他的驾驶证还处于实习期,按照规定必须有三年以上驾龄的人陪同,才能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而李先生车上的同伴驾龄只有两年半,这也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当交警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时,李先生有些不理解,“为什么我不能开车上高速,而且新车两个月之内不用挂牌不是么。”

“这个驾驶员虽然考取了驾照,但是对于国家的交通法规了解的很少。”交警告诉记者,当他们将相关法律摆在李先生面前,并将违法后果告诉他后,他才意识到新手开车上高速的严重

性。新车上路行驶不办理临时牌照,属于“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交通法有关规定需要罚款200元,记12分,因为驾驶员李某还处于实习期内,根据公安部123号令,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高速交警还告诉记者,根据将于8月1日实施的修订后的《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实习期内上高速公路无陪驾的”交通违法行为将会被处以罚款一百五十元的处罚。提醒新手司机一定要在驾龄超过三年的老司机陪同下才能开车上高速。

